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暨中學生網站【閱讀心得】寫作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更熟悉圖書館資源的運用，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及討論活動，提倡校園閱讀分享之風氣，並創造學生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二、瞭解學生使用網路資源利用網際網路之教學成效，建立學生在網路上無障礙的閱讀分享與互動空間、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鼓勵多元學習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圖書館。

參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自由參加，每人每次限投稿 1 篇。

肆、報名步驟：

一、註冊中學生網站：

- 請參賽者直接至中學生網站 (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) 加入會員。
- 第一次報名者請先註冊：輸入學校驗證碼：413301，填寫帳號 (email)、設定密碼 (8 位字數以上，須含英文大小寫、數字及符號)。完成 email 認證，才算完成帳號開通。

二、填寫投稿頁面：

- 中學生網站投稿期間：**113 年 9 月 1 日 (星期日) 至 113 年 10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:00 截止。**
-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稿者，亦不列入校內初選評比。

三、填寫校內報名表、繳交切結書：

- 以個人為單位，填寫報名表 (<https://forms.gle/w8YPQp4277NPzCum6>) 及繳交「切結書」(附件一)至圖書館。
- 繳交期限：**113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截止。**
- 切結書可至校網下載列印，或至圖書館領取，填寫後以紙本形式繳回。
- 未於截止期限內繳交報名表及切結書者，視為報名未完成，同意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。

伍、投稿規則：

- 一、選擇之圖書限中文及英文有頁碼之圖書。
- 二、若選擇中文圖書，則以繁體中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中文作品。若選擇英文圖書，則以英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英文作品。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需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請參考中學生網站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參賽作品格式規則說明及範例」。
- 四、文中「二、內容摘錄」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，「三、我的觀點」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 (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“”)，否則視為抄襲作品；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 (不含標點符號)，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。
- 五、文章內容不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。

陸、作品評選：分年級 (高一、高二、高三) 進行評審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須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四、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，喪失比賽機會。
- 五、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參賽年級、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，上列資料有誤，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**校內初選獎勵**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年段，特優各 2 名頒發獎狀；優等各 5 名頒發獎狀；甲等若干名頒發獎狀。各獎項得視作品優劣增加或從缺。
- 二、**全國賽獎勵**：特優頒發獎狀及 2 支嘉獎；優等頒發獎狀及 1 支嘉獎；甲等頒發獎狀。

玖、本要點敬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參加中學生網站

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

1.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第1131010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
2. 未於截稿期限內繳交教師推薦暨學生切結書者，將視為報名未完成，同意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者須秉持《臺灣研究誠信守則》所訂之「誠實、尊重、嚴謹、課責、透明」五項原則撰寫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3. 文章內容不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。
4.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。
5.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6.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